

##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迦南智能”）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章恩友先生、张海先生、蒋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蔡青有先生、施高翔先生、丁爱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丁爱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 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三、其他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候选人比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章国耀先生、袁旭东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章国耀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294,657 股，占比 17.34%，袁旭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23,816 股，占比 1.94%。以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恩友：**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公司生产副部长、采购部长、工程技术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耀创电子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香港迦南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迦南智能董事、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迦南智能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章恩友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慈溪市耀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0,492,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1.50%，间接持股比例为 31.50%；章恩友先生与章国耀先生为父子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海：**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业务部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北京神话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北京部负责人；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北京讯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华锦朴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迦南智能董事。

截至目前，张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蒋卫平：**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杭州华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青岛乾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公司技术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迦南智能驻杭州办事处负责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迦南智能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迦南智能杭州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目前，蒋卫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杭州湾新区鼎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20,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8%，间接持股比例为 0.3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附件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青有：**男，195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0 年 8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职于电力科学研究院，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1986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电力科学研究院电力科技咨询部，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高科技实业总公司市场营销部任副主任，高级工程师，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就职于电力科学研究院通信技术公司，任总经理、高级工程师；199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任专职副主任、高级工程师；2014 年 11 月退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迦南智能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兼任北京凯德兴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蔡青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施高翔：**男，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编审。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11 月，就职于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任助理编辑；1997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任编辑；200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任副编审；201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任编审；2010 年 4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社长；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厦门群贤毕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迦南智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施高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丁爱娥：**女，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年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任慈溪羊绒衫厂，任财务科长；1998年1月至今任宁波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慈溪审计师事务所1999年9月改制而来）验资部主任、高级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迦南智能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丁爱娥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